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
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請假)、蔡處長炳煌、鄭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7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 三、除本次分組會議審查之陽明山等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涉 FOX SPORTS 等 3 頻道之案件外，為利時效，與其相關之同類案件計 29 案，併入本案審議。

決議：

- 一、許可陽明山等 12 案、吉隆等 12 案、永佳樂等 5 案、大豐等 4 案、台灣佳光等 7 案、世新、國聲、聯維、寶福、屏南、大新店民主、全國數位、三大、大台中、南桃園等 5 案、新彰數位、天外天等共 56 案(55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變更。
- 二、許可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世新綜合一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本案補正資料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該公司應依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

項目。

三、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三大一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討論案，續行審議。

四、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高點電視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5 月 7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高點電視台」於執照效期內(106 年 3 月 10 日至 112 年 3 月 9 日)第 1 次評鑑之評鑑資料。相關文件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要件審查及請該公司補正後，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 三、復經本會第 762 次分組委員會議、第 929 次、第 939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該處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高點電視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為「合格」，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附加負擔，如未履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廢止本處分，附加負擔內容如下：
 - (一) 該公司應於評鑑合格行政處分函文到 3 個月內，將該公司修正後之節目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遴聘之外部專家學者成員名單於公司官網公布。該委員會應依組織章程規定召開會議，處理該公司所屬頻道之自律案件及視聽眾申訴案件，會議紀錄應於該公司官網公布。
 - (二) 下次換照前，該公司應注意節目廣告化及廣告超秒等違規情事，確實檢討改進並落實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特別是節目與廣告區隔的法遵意識），提升經營者及員工職能訓練，如有違規情事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並將檢討情形報本會備查。
 - (三) 該公司應於評鑑合格行政處分函文到 3 個月內，就資訊型節目提

交違規改善措施報本會備查。

二、該公司應依補正資料及到會陳述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其執行情形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一)本頻道 106 年上半年指定時段播送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違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規定，應持續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

(二)該公司節目倫理委員會外部委員之組成，應由性平、兒少、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公民團體代表及/或專家學者擔任；該公司節目倫理委員會外部委員不宜由該公司顧問兼任。

第三案：「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二、為建築物應建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建置、使用管理、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一致之規範，俾外界有所依循，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參考現行規範並徵詢相關機關及公協會等外界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第 92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四案：「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二、為建築物應建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之技術規格有一致之規範，俾外界有所依循，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經參考現行規範，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第 92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五案：「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並確保受託對象之審驗品質與公信力，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參考現行規範並徵詢相關機關及公協會等外界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2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六案：「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2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 二、為明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必要之資通安全檢測項目及認證作業程序，並確保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具備必要之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研擬旨揭規範，並於徵詢相關業者及本會相關處室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3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